

证券代码：838669

证券简称：江苏金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斌
- 会议列席人员：董秘周朝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公司发展做了相应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财产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抵押、保证金质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方式）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及反担保、信用担保及反担保、财产抵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及反担保方式）。

公司 2025 年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色工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0%。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等，由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 2025 年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斌、陈卫东、季全、王宁波、刘一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五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斌、陈卫东、季全、王宁波、刘一华，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